

哈佛必知的 文学与哲学名家随笔

Literary and Philosophical Essays

【美】查尔斯·艾略特(Charles W. Eliot)◎主编

赵玉闪 李丽君 卢传斌◎译

图书在版编目 (CIP) 数据

哈佛必知的文学与哲学名家随笔/ (美) 查尔斯·艾略特主编; 赵玉闪, 李丽君, 卢传斌译. --北京: 中华工商联合出版社, 2018.5
ISBN 978-7-5158-2279-2

I. ①哈… II. ①查… ②赵… ③李… ④卢… III. ①随笔—作品集—世界 IV. ①I16

中国版本图书馆 CIP 数据核字 (2018) 第 086249 号

哈佛必知的文学与哲学名家随笔 Literary and Philosophical Essays

主 编: 【美】查尔斯·艾略特 (Charles W. Eliot)

译 者: 赵玉闪 李丽君 卢传斌

出 品 人: 徐 潜

策划编辑: 魏鸿鸣

责任编辑: 林 立 崔红亮

封面设计: 周 源

责任审读: 魏鸿鸣

责任印制: 迈致红

渠道总监: 姜 越 郑 奕

营销企划: 张 朋 徐 涛

营销推广: 张俊飞

出版发行: 中华工商联合出版社有限责任公司

印 刷: 北京毅峰迅捷印刷有限公司

版 次: 2018 年 8 月第 1 版

印 次: 2018 年 8 月第 1 次印刷

开 本: 710mm×1020mm 1/16

字 数: 262 千字

印 张: 17.75

书 号: ISBN 978-7-5158-2279-2

定 价: 68.00 元

服务热线: 010-58301130

销售热线: 010-58302813

地址邮编: 北京市西城区西环广场 A 座
19-20 层, 100044

<http://www.chgslcbs.cn>

E-mail: cicap1202@sina.com (营销中心)

E-mail: gslzbs@sina.com (总编室)

工商联版图书

版权所有 侵权必究

凡本社图书出现印装质量问题, 请与印务部联系。

联系电话: 010-58302915

向经典致敬

《哈佛经典》代前言

这里向各位书友推介的是被中国现代新文化运动先驱者的胡适先生称为“奇书”的《哈佛经典》。这是一套集文史哲和宗教、文化于一体的大型丛书，共 50 册。这次出版，我们选择了其中的《名家（前言）序言》《名家讲座》《英美名家随笔》《文学与哲学名家随笔》《美国历史文献》，这些经典散文堪称是经人类历史大浪淘沙而留存下来的文化真金，每一篇都闪烁着人类理性和智慧的光辉。有人说，先有哈佛后有美国。因为在建校 370 多年的历史中，哈佛培养出 7 位美国总统，40 多位诺贝尔奖得主，政界、商界、科技、文艺领域的精英不计其数。但有一点，他们都是铭记着“与柏拉图为友、与亚里士多德为友、更与真理为友”的校训成长、成功的。正像《哈佛经典》的主编，该校第二任校长查尔斯·艾略特所言：“我选编《哈佛经典》，旨在为认真、执着的读者提供文学养分，他们将可以从中大致了解从古代直至十九世纪以来观察、记录、发明以及想象的进程，作为一个二十世纪的文化人，他不仅理所当然地要有开明的理念或思维方法，而且还必须拥有一座人类从荒蛮发展为文明进程中所积累起来的、有文字记载的关于发现、经历，以及思

索的宝藏。”这些文字是真正的人类思想的富矿，是取之不尽用之不竭的智慧宝藏，具有永恒的文化魅力。

从文献价值上看，它从最古老的宗教典籍到西方和东方历史文献都有着独到的选择，既关注到不同文明的起源，又绵延达三个世纪之久，尤其是对美国现代文明的展示，有着深刻的寓意。

从思想传播上看，《哈佛经典》所关注到的，其地域的广度、历史的纵深、文化的代表性都体现了人类在当时特定历史条件下所能达到的思想巅峰，并用那些伟大的作品揭示出当时人类进步和文明的实际高度。

从艺术修养的价值来看，《哈佛经典》涵盖了历史、哲学、宗教论著和诗歌、传记、戏剧散文等文学样式，甚至随笔和讲演录也是超一流的，它们都是那个时代精品中的精品。

《哈佛经典》第19卷《浮士德》中有这样一句名言，“理论是苍白的，只有生命之树常青”。让我们摒弃说教，快一点地走进《哈佛经典》，尽情地享受大师给我们带来的智慧的快乐，真理的快乐。

目 录

伊曼努尔·康德

主编的话	001
道德形而上学原理	002
第一章 从一般的道德理性知识过渡到哲学的 道德理性知识	006
第二章 从大众道德学过渡到道德形而上学	015
第三章 从道德形而上学过渡到纯粹实践理性批判	044

弗里德里希·席勒

主编的话	058
美育书简	059

蒙 田

主编的话	125
致读者	127
生时莫言幸福	128
哲学就是学习如何死去	130
论对儿童的教育——献给戴安娜女士和居尔松伯爵夫人	133
论友谊	167
论书籍	169

沙尔·奥古斯丁·圣伯夫

主编的话	179
论蒙田	180
何谓大师	192

欧内斯特·勒南	
主编的话	203
凯尔特人的诗歌	204
戈特霍尔德·埃夫莱姆·莱辛	
主编的话	241
论人类的教育	242
朱塞佩·马志尼	
主编的话	262
拜伦与歌德	263

伊曼努尔·康德

主编的话

伊曼努尔·康德（1724—1804），德国思想家、哲学家、天文学家、星云说的创立者之一，德国古典哲学的创始人。康德出生于东普鲁士首府哥尼斯堡（现俄罗斯加里宁格勒）的一个马鞍匠家庭，家人都是虔诚派教徒，1745年毕业于哥尼斯堡大学，1755年起在母校执教，1770年成为教授。康德终生没有离开过哥尼斯堡。

康德的著作以1770年为界，分为前批判时期和批判时期。在前批判时期，以自然科学的研究为主，并进行哲学探究。1755年发表《自然通史和天体论》，提出关于太阳系起源的星云假说。批判时期的著作又分为理论哲学和实践哲学。理论哲学的著作有《纯粹理性批判》（第一版或A版，1781；第三版或B版，1787）和它的简写本《未来形而上学导论》（1783）；实践哲学的著作有《道德的形而上学基础》（1785）、《实践理性批判》（1788）、《完全在理性范围内的宗教》（1793）和《道德形而上学》（1797）等。康德的学说深刻地影响了此后的哲学，开启了德国唯心主义和康德主义的诸多流派，被认为是现代欧洲最具影响力的思想家之一。

在政治上，康德同情法国革命，主张自由、平等。在教育上，他认为应

重视儿童的天性，使儿童养成自觉遵守纪律的习惯。

《道德形而上学原理》是康德关于伦理道德方面的一本经典著作。它的篇幅虽然不长，但集中论述了德性是人的意志的道德力量而具有自主性的思想，是康德德性论的代表作，对西方的伦理思想产生了极其深刻的影响。

道德形而上学原理

前言

古希腊哲学分为物理学、伦理学与逻辑学三个部分。这种划分与其学科的性质高度一致，人们只能对有关学科所依据的原则进行补充，以便确保充分理解它们，同时进一步正确地界定其必要的划分，除此之外就不能作更多的改进了。

所有的理性知识，或是唯物的，与某一对象相关；或是形式的，仅涉及理解的形式以及推理自身，一般涉及思维的普遍规律，而与对象的差别无关。形式的哲学称为逻辑学；唯物的哲学按照所研究的对象和遵循的规律，又可分为两种。因为这些规律或者是自然规律，或者是自由规律，所以关于自然规律的科学称为物理学，关于自由规律的科学称为伦理学。前者是自然哲学，后者则是道德哲学。

逻辑学缺乏经验的部分，也在该部分中，思想的普遍和必要规律都依靠来自经验的论据；因为，若非如此，它就不是理解或推理的标准，适合于所有思维，并能加以论证。相反，自然哲学和道德哲学都有各自的经验部分。因为自然哲学必须确定经验对象的自然规律，道德哲学就其受自然影响来看是人类意志的规律。自然哲学是万物依此而产生的规律，道德哲学是万物依此而应该产生的规律，但伦理学却不能不考虑那些总是使它不能产生的条件。

人们可以把所有以经验为根据的哲学称为经验哲学，而把单从先验的原则传达教义的哲学称为纯粹哲学。当纯粹哲学仅仅是形式时，它即是逻辑学；

假设它受限于明确的理解对象，就是形而上学。

按照这种分类，产生了两种形而上学的观念，一种是自然形而上学，一种是道德形而上学。因此，物理学既有它的经验部分，也有它的理性部分，伦理学也是如此。不过，就伦理学而言，经验部分可以比较明确地称为实践形而上学，这一名称在道德上适合于理性的部分。

各行各业，所有手工和艺术皆因分工而获益。按照这种分工，一个人并不包揽一切，而是局限于因职业需要与别人截然不同的某种工作，这样就可做得更周全、更熟练。不论在什么地方，只要工作还没有进行划分，每个人都是万事通，那么，这些行业就依然处于落后状态。现在，我们要提出一个值得考虑的问题，那就是纯粹哲学的所有部分是否无须个人特别为此献身？并且，为了整个学术事业的利益，对那些为了迎合公众趣味，习惯于把经验和理性以自己也搞不明白的比例混合起来加以兜售的人们和那些自称为独立思想家的人发出警告，而把只在理性上下功夫称为钻牛角尖的人们，请他们不要同时做两件事情。这两件事情在做法上完全不同，也许每一件都需要有专门的才能，而把这些才能集中在一个人身上，只会使他成为一个笨拙而低劣的工作者。还有一个问题值得考虑，那就是学问的本性好像应要求随时谨慎区分经验部分和理性部分，在固定的（经验的）物理学之前，再加一个自然形而上学；在实践人类学之前，再加一个道德形而上学。这两种先验科学必须谨慎地清除一切经验的东西，以便知道在两种情况下纯粹的理性能够完成多少内容；它自己从什么来源中形成了它的先验学说；并且道德形而上学的事业是由队伍庞大的全体道德学家来完成，还是只由感到这种使命的少数人来完成。

因为在这里，我只是想要讨论道德形而上学，所以，我只会提出这样的问题：人们是否认为有必要建构一个纯粹的、完全清除一切、只是经验的属于哲学的纯粹道德哲学？因为从普通的义务观和道德律来看，显然有这样一种哲学是一定的。每个人都会承认，一条规律被认为是道德的，也就是作为约束的根据，那么它一定要具有绝对的必然性。“你不应该说谎”这条戒律只是对人类有效，而其他有理性的东西可以对此不必在意，其余的真正道德规

律也是这样的。因而，约束性的根据不能在人类本性中或人所处的环境中寻找，但是先验的东西只存在于纯粹理性的概念中。同时，任何其他单纯以经验原则为基础的规范虽然具有某些方面的普遍性，然而只要它有极小一部分甚至一个念头是出于经验的话，它也是一个实践规则，绝对不会被叫作道德规律。

所以，不仅有原则的道德律本质上区别于每一种具有任何经验的实践知识，而道德哲学是完全以其纯粹部分为依据的。在应用于人的时候，它一点也不须借用关于人的知识（人类学），而是将先验规则给予作为理性存在的人。这些规律，毫无疑问也需通过经验把判断力磨炼得更加敏锐，以便一方面区别这些规则可适用的情况，另一方面创造条件使这些规律易于为人们的意志所接受，并对他们的行为产生有效影响。由于人类受到多种倾向的作用，他们虽能接受纯粹实践理性的理念，但要使它在自己的生命历程中具体起作用，却不是件轻而易举的事情。

道德形而上学之所以必不可少，不仅是因为臆测的理性，以便研究在我们的理性中所发现的先验实践原则的根源，而且如果找不到主导的线索，找不到正确评价的最高标准，那么，道德自身也易于产生各种各样的败坏现象。因为一种行为应该在道德上是善意的，只是合乎道德规律远远不够，而同时一定是为了道德而做出的；如若不然，那种符合就非常偶然并且不可靠。因为，在很多情况下，并不是出于道德的缘故，也会产生合乎道德规律的行为，而在更多情况下却是和道德相背离。现在，只有在纯粹哲学的领域，才可以找到在实践上不可或缺的、纯粹的道德规律。因此，形而上学一定是个出发点，没有形而上学就不会有任何道德哲学可言。那种纯粹原则和经验原则混杂在一起的学说是不能称为哲学的，因为哲学和普通理性知识的区别，正在于哲学在个别的学科中论述了普通理性知识只含混理解的东西。它更不应该称为道德哲学，这种混杂不但破坏了道德的纯粹性，而且阻碍了自身要实现的目标。

请不要因为在此所提出的问题，著名的沃尔夫（Wolff）已经在他那篇普遍实践哲学的道德哲学导论中提到了，就认为我们不必闯入一个全新的领域。

正是由于这曾经是普遍实践哲学，所以它探讨的不是一种特殊的意志，不是一种不需一切经验的动机、一种完全由先验原则来决定被称为纯粹意志的意志。它所考虑的只是普遍意义上的意愿，以及在这种普遍意义下属于此种意愿的全部行为和条件。由此看来，它和道德形而上学的区别，与一般逻辑学和先验哲学的区别一样。此外，前者所考察的是一般思想的活动与规则，后者阐明的则是纯粹思想的活动和规则。因此，道德形而上学必须检验可能的纯粹意志的观念和原则，而非人类决意的活动和规则，诸如此类的东西大都来自心理学。固然，普遍实践哲学也突破自己的权限来探讨道德规律和责任，但这并非异议。因为这一学科的作者们仍然忠实于他们的观念。他们只把先天地由理性所提供、自身完全是道德的动机和只通过比较和经验而将理解提高到一般概念的经验动机同等对待，而无视动机来源上的差异，也没有将它们作为同类来面对，只关注它们在数量上的大小。他们用这样的办法勾画出他们关于约束性（义务）的概念。义务虽然是道德之外的东西，可是在一门哲学中却是能得以寻求的东西，这门哲学根本不用在所有可能存在的可行概念上做任何判断，不管这些概念是先天的还是后天的。

我打算在将来写一部道德形而上学的著作，因而预先写下这些原理。比起纯粹实践理性批判，道德形而上学或许并不存在其他的基础，就好像已经出版了的纯粹思辨理性批判，也就是形而上学的基础一样。然而，对纯粹实践理性批判的需要并不像纯粹思辨理性批判那样绝对必要。因为，在道德关注中，人类理性即便是在最一般的理解中也容易达到正确完美的高度。相反，在理论方面，理性的纯粹应用却完全是辩证的。

其次，如果对纯粹实践理性的批判彻底，我就有必要同时说明在原则上和臆测理性的一致，因为，归根结底只有一个理性，只不过在应用中必须有所区别。但是，要是不对完全不同且正困惑读者的类别做各种考虑，在这里我就无法把这件事做得如此完美。由于这种原因，我使用了“道德形而上学基本原理”这个名称而不是“纯粹实践理性批判”。

再次，道德形而上学这个名称虽然听上去有些吓人，但对于大众化、对于一般人理解颇为恰当，我发现把这一原理作为导言单独来写是有用的，如

此一来，在将来就不必把这里不可或缺的细节引进那些简明的著作中了。

在这个原理里，当前的主要目的是找出并确立道德的最高原则，这是一种意图明晰、与其他道德研究迥然不同、无可比拟的工作。我对这个问题的结论迄今为止尚未得到令人十分满意的检验，我若通过把原理应用于整个体系，也许会被更多人所了解；通过多方面的展示，也许会得到更多的确证。不过，我宁愿放弃这种便利，因为它与其说是普遍需要，还不如说是个人的喜好，因为一条原则的使用便利和它所显示的全部，不但不会给它的合理性带来任何的确证，反而会导致某种偏见，妨碍我们从本质上对原则进行严格的检验和评价，而不计后果。

我在这本书里采用我认为最便利的方法，分析地从普通认识进展到对这种认识的最高原则的规定性；再对从检验这种原则及其根源到对我们发现得以应用的一般知识进行综合。本书可分为以下几章：

1. 第一章 从一般的道德理性知识过渡到哲学的道德理性知识。
2. 第二章 从大众道德学过渡到道德形而上学。
3. 第三章 从道德形而上学过渡到纯粹实践理性批判。

第一章 从一般的道德理性知识 过渡到哲学的道德理性知识

一般来说，在整个世界，甚至在世界之外，除了善良意志，没有什么能称作无条件的善的东西。理解、机智、判断力等，或者说那些精神上的才能、胆识、果断、毅力等，或者说那些性格上的素质，毋庸置疑，从很多方面看是善的并且令人连连称道。然而，它们也可能是极大的恶而且有害，如果恶意利用了这些天赋，并因此构成我们所称的性格的话。这个道理同样适用于生命中的天资。金钱、权力、声名甚至健康以及全部美好生活、如意境遇，这些通常称之为幸福的东西，如果没有一个善良意志去匡正它们对心灵的影响，使行动原则和善意目的相合的话，它们就会激发人们的自负情绪和猜忌

心理。众所周知，一个有理性而非常公正的旁观者，看到一个根本没有纯粹善良意志的人却总是享受无尽的荣华富贵，并不会感到愉快。如此说来，善良意志甚至是构成幸福的不可或缺的条件。

某些特性是善良意志所需的，并有助于它起作用，然而，并不因此而具有内在的、无条件的价值，而必须以善良意志为前提，这一善良意志往往限制人们对这些特性合理的赞扬，更不允许把它们看作是绝对的善。在情感上有所节制、不骄躁、殚精竭虑等，不仅从各方面看是善的，甚至似乎构成了人的内在价值的一部分；虽然它们被古人无保留地称赞，但它们还远不是无条件的善，因为若不以善良意志为原则，这些物质也可能变成极端的恶。一个恶人的冷静会使他更加危险，并且在人们眼里会更为可憎。

善良意志，并不由于它所促成的事物而善，并不因它所实现的事物而善，也不因它善于达到预定的目标而善，而仅是因为意愿而善。也就是说，它本质上是善；并且，它本质上就是高贵无比的。任何为了满足一种偏好而产生的东西，甚至所有偏好的总和，都望尘莫及。如果命运不幸，或者由于无情自然的苛待，这样的意志就完全丧失了实现其意图的力量。假如他竭尽自己最大的力量，仍然还是毫无所成，剩下的只是善良意志（的确不是个单纯的愿望，而是唤起我们力量中一切手段的意志），它仍然如宝石一般，自身放射着耀目的光芒，自身就具有价值。实用性只能当作阶梯，帮助我们在日常交往中更有效地行动，吸引那些尚没有充分认识的人关注它，而不是把它推荐给真正的行家，并规定它的价值。

涉及纯粹意志不计任何用处的绝对价值时，我们一定要注意一件奇怪的事情：虽然连有一般理性的人都一致同意这一观点，但是有人依旧心存疑虑，这里面是否暗藏着异想天开的空想。同时，把理性当作我们意志的主宰，很可能是误解了自然意图。现在就让我们从这个角度来探讨这一观念。

在一个有机物、一个与生活目的相适应的自然结构中，我们假定有一个基本原则：这里面没有一个器官不是最合适而且最符合其意图的。假如在一个既有理性又有意志的存在者身上，自然的真正目的是保存它，使它生活合适，一句话就是幸福，那么，自然选择创造物的理性作为实现其意图的

工具，它的这种安排就太拙劣了。因为造物为达此目的的所有行为，它所作为的全部规则，倘若是由本能来支配，对它来说，都要比由理性来规定更加妥当，更有把握来达到目的。如果上天决定把理性赐予最受眷顾的造物，那么，理性唯一能做的就是对自然给予的幸福处境从旁欣赏，去赞美它，去尽情享有它，并对造福的原因心存感激，而不能使欲望屈从于那种软弱的、虚幻的指导，不能干预自然。归根结底，自然不会让理性进入实践的领地，并且让它不作非分之想，凭它那浅薄的见识，自己就能设想出一个达到幸福的计划和完成计划的途径。自然不但选择目的，也选择适宜的手段。它周密地考虑，把两者完全托付于本能。

实际上，一个理性之人越是蓄意谋划，想要得到生活上的舒适和幸福，这个人就越是无法得到真正的满足。因为经过计算他们所得到的好处之后，我不想从普通奢侈品的所有技术发明说起，而只从不同的科学（科学在他们看来毕竟只是理解的奢侈品）说起，事实上所得到的终是无法脱离的烦恼，而非幸福，于是他们对此就以嫉妒多于轻视而告终。这是那些宁愿顺从自然本能指使，不愿理性对自己的作为施加更多影响的人的普遍心理。同时，我们必须承认，不愿过高评价理性给生活幸福与满足带来的益处，甚至把它降低为零的人的意见，绝不是对世界主宰的恩赐的抱怨或忘恩负义，在这种意见背后，事实上暗含着这样一种思想：人们是为了另外的更有价值的理想而生存，理性所固有的使命就是实现这一理想，而不是幸福。这个意图作为最高的条件，必定远在人们的私人意图之上。

理性不但不足以指导意志对象和我们的需要，在某种程度上，它甚至增加了这种要求。那天生的自然本能，反倒具有更大的确定性。我们终究被赋予了理性作为实践能力，亦即作为一种能够影响意志的能力，所以我们必须承认，自然一般在分配其能力时已将能力对应于实现目标的手段。对这样的意志而言，理性是绝对必要的，这种意志不仅作为一种手段对其他事物是善，而且它本身也是善。这种意志虽然不是唯一而完全的善，却一定是最高的善，它是其他所有东西的条件，甚至是期待幸福的条件。在这种意义下，我们的看法就与自然智慧相一致了，这就是，为无条件的目标培养所需要的理性，

至少在这个世界上要以各种方式限制有条件的目标，即幸福的实现，甚至使它变得毫无价值。人们认为自然在这里不算没有达到目的。因为以树立善良意志为自己最高实践使命的理性，在实现这一意图时，所得到的也只能是它自己独有的满足，也就是在达到一个目标起点，该目标又由理性决定，尽管这可能包含对偏好的目标大失所望。

由此，我们形成了这样一种关于意志的概念，它本身值得深受尊重，而且其为善对别的任何东西并无意图。这一概念已为自然健全的知性所固有，所以不需要教导，只需要把它解释清楚。这一概念，在对我们行为的全部评价中，居于首要地位并且是其他所有东西的条件。为了说明这一点，我们在这里把责任的概念提出来考察。这一概念就是善良意志概念的体现，虽然其中包含一些主观限制和障碍，但是这些限制和障碍远不能把它掩盖起来或者使它不可认识，而通过对比反而使它显露出来，放射出更加耀眼的光芒。

在这里，那些被认为是和责任相抵触的行为我暂且不谈，这些行为从某一角度来看可能有用，但由于它们与责任相对立，所以也就不存在这些行为是否出于责任的问题。我也不考虑那些真正合乎责任的行为，人们对这些行为并无直接的爱好的，而是被另外的爱好所驱使来做这些事情。因为很容易分辨人们做这些合乎责任的事情是出于责任，还是出于其他某种利己的意图。最困难的事情是分辨那些合乎责任，而人们又有直接爱好的行为。例如，卖主不应该向无经验的买主索取过高的价钱，这是合乎责任的行为。在生意场上，明智的商家不索取过高的价钱，而是对每个人都保持相对一致的价格，所以一个小孩子也可以买到其他人一样价格的东西。买卖确实是诚实的，这却并不足以证明，商人之所以这样做是出于责任和诚实原则。因为这对他有利，所以他才这样做。此外，人们也不会有一种直接偏好，对买主同等对待，而不让任何人在价钱上占便宜。所以，这种行为既不是出于责任，也不是出于直接偏好，而仅仅是出于自利的意图。

在另一方面，维持生命是自己的责任，每个人对此也有一种直接的爱好的。正因为如此，大多数人对此所持有的焦虑是没有内在价值的，他们的人生准则并没有道德意义。维持自己的生命合乎责任，但他们这样做并不是出于责

任。相反，如果身处逆境和无望的忧伤夺走了生命的乐趣，在这种情况下，那些遭此不幸的人，以钢铁般的意志去和命运抗争，而不失去信心或屈服，他们想要去死，虽然不爱生命却仍然维持着生命，不是出于爱好或是恐惧，而是出于责任，那么，他们的人生准则就具有道德的意义了。

尽自己所能对他人友善是每个人的责任。许多人富于同情之心，他们毫无虚荣和利己的动机，对与周围的人分享快乐感到愉悦，对别人因他们的工作而满足感到欣慰。我认为，在这种情况下，这样的行为不论怎样合乎责任，不论多么值得称赞，都没有真正的道德价值。它和另一些爱好相似，特别是对荣誉的爱好，如果这种爱好幸而是有益于公众而是合乎责任的事情，从而享有荣誉，那么这种爱好应受到称赞和鼓励，却不值得崇敬。因为这种准则缺乏道德意义，不是出于爱好，而是出于责任。试想，慈善家心灵上被为自身而忧伤的乌云所笼罩，无暇去顾及他人的命运，他虽然有能力去解救处于困境中的人，但由于他已经自身难保，别人的急难不能触动他，就在这种时候，假设他从那沉寂的无动于衷中摆脱出来，他的行为不受任何爱好的影响，完全出于责任，只有在这样的情况下，他的行为才具有真正的道德价值。进而，假定自然并未赋予某人以同情之心，这个人虽然正直，在性格上却是冷漠的，对他人的困苦无动于衷，很可能由于他对自身的痛苦具备特殊的耐力和坚忍性，于是他认为或者要求别人也是如此。如果自然没能把这样一个绝不能说是坏人的人塑造成一个慈善家，那么，和一个好性情的人相比，他不是自身之内更能找到使自身具有更高价值的源泉吗？毫无疑问！那高尚的道德品质的价值正由此而来，换言之，他做好事不是出于爱好，而是出于责任。

一个人保证自己的幸福是责任，至少是间接责任，由于对自己处境的不满、生活上的压力和困顿，往往导致不负责任。即使抛开责任不谈，所有人对自身幸福的爱好，都是最强烈、最深切的，因为正是在幸福的观念中，所有爱好集合为一个整体。只不过，幸福的规范通常会干扰某些爱好，因此，人们不能从称之为幸福的整体中，制订出准确无误的概念来。因而，某一个目标明确、获得满足的时间具体的爱好，反而比一个不明晰的观念更有分量，